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整理储备和旧城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全区房屋征收、土地整理储备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参与全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的制定。

（三）承担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

（四）承担区级储备土地的供地相关工作。承担区内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前期报批和其他有关土地整理储备工作；负责实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工作。具体接受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市重点工程及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用于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平衡的土地储备项目等业主单位、危改单位委托，承担委托项目的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区内土地储备整理试点项目前期报批、资金筹措和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区内招商引资工业类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前期报批、资金筹措和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项目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集体土地的征收整理事务。

（五）参与区投融资平台建设，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跟踪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区土地整理储备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和管理工作。

（七）根据中央编办、工信部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申请注册、使用网上名称。遵守网上名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和具体措施。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03.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49.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3.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0,173.16	总 计	62	10,173.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173.16	10,17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5	0.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	1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	1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	1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3.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3.43	5,203.4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43	203.4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43	203.43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9.21	4,949.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32.50	4,932.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32.50	4,93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	1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173.16	178.01	9,99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5	0.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	1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	1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	1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3.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3.43	140.78	5,062.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43	140.78	62.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43	140.78	62.6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9.21	16.71	4,932.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32.50		4,932.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32.50		4,93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	1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5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6	1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2	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03.43	203.43	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49.21	4,949.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3.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3.16	5,173.16	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173.16	总 计	64	10,173.16	5,173.16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5,173.16	17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5	0.0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	1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	1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	1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	3.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43	140.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43	140.7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3.43	14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9.21	16.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32.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3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	1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	1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63	30201	办公费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06	30202	印刷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80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5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人员经费合计		170.79	公用经费合计					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5,000.00	5,00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2年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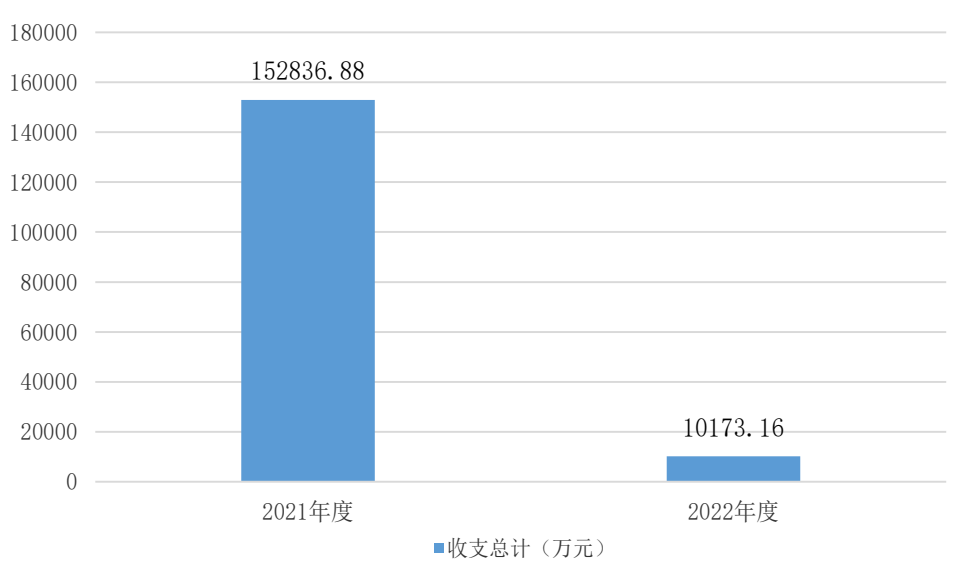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173.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663.72 万元，下降 1402.4%，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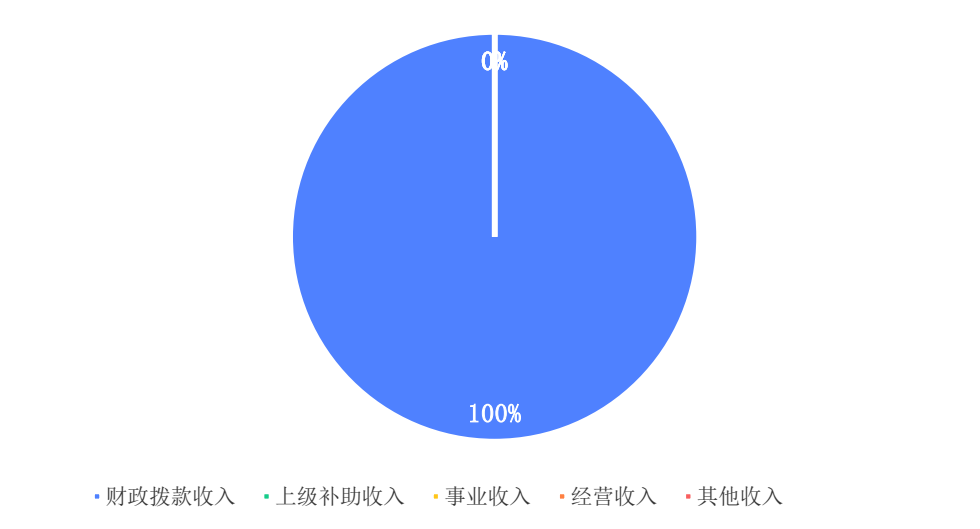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17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3.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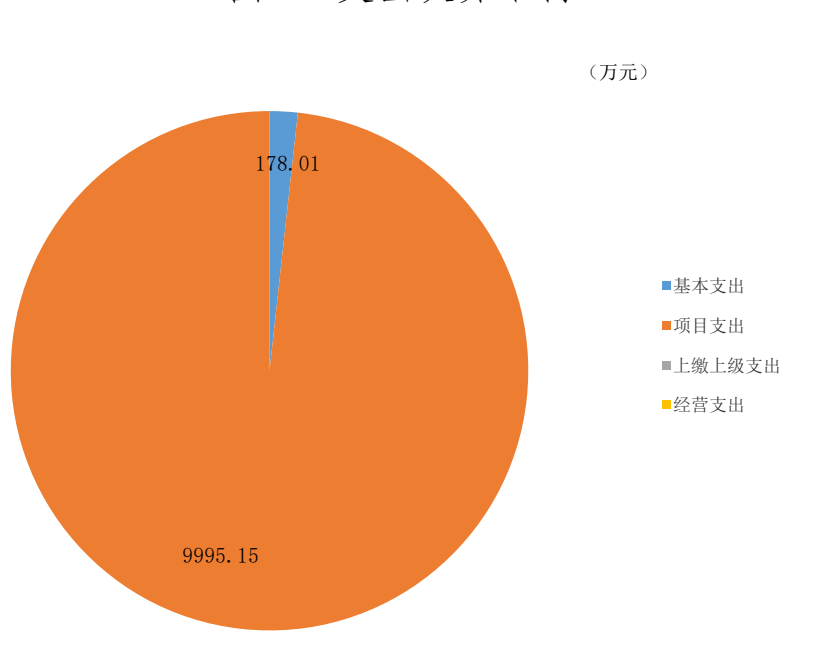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17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项目支出 9,99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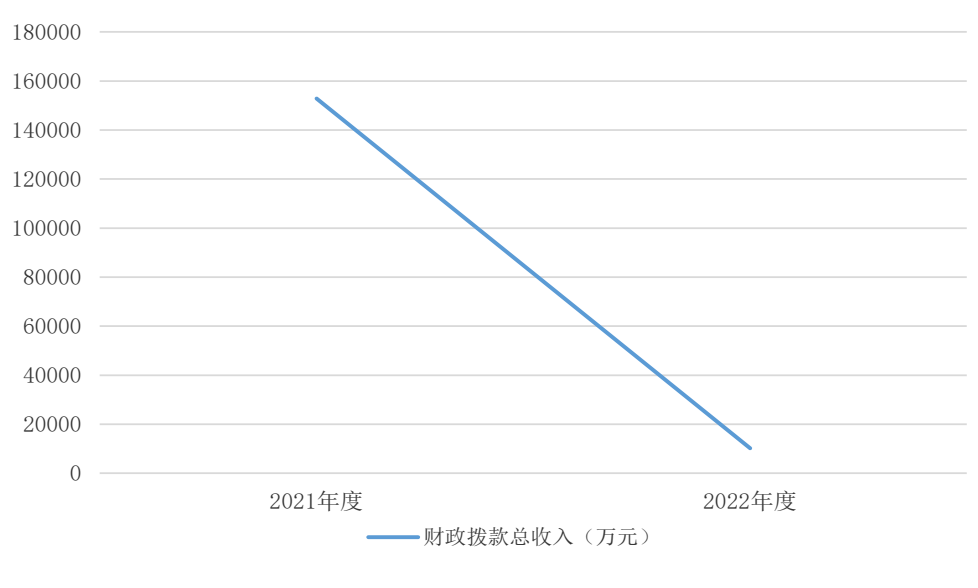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173.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663.72 万元，下降 1402.4%。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73.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36.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下拨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6,000.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3.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36.28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下拨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5 万元，占 0.0%。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补助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6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9.82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医疗补助和医保支出等。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3.43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等。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49.21 万元，占 95.7%。主要是用于南干渠项目 31 街、23 街还建房购房款的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4.1%。其中：基本支出 178.01 万元，项目支出 4,995.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南干渠项目 31 街、23 街等棚户区改造还建房项目购房款支出，主要成效：通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棚户区改造拆迁户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普遍认为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房设计较合理，配套较完善，拆迁户及入住对象满意度大于 80.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即解决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又通过项目的建设拉动了本区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退休人员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4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的预算开支。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32.50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中央和武汉市下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6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单位提租补贴发放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0.7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2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5,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还建房安置房源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1.66 万元；维修费 1.11 万元；保险费 0.2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国家“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规定的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用，2021 年未发生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4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3.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69.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5.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93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173.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932.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改善棚户区分人居环境；二是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环节存在缺失，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性不足。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部分指标不可衡量、覆盖面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建立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组建以部门领导为首，以具体业务科室为核。二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

2.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及评价指标要求，通过对 2022 年度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资金投向符合规定、使用有效，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使用主体均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表，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可实现性。形成绩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和项目计划编制的有机融合。

2. 优化考评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性，完善项目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使得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够覆盖主体平台业务，处在合理取值区间。

3. 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土地储备工作

2022 年完成储备地块共 16 个项目，总面积 958.60 亩，其中：旧城项目 10 个，总面积 313.34 亩；工业项目 2 个，总面积 404.59 亩；城中村项目 2 个，总面积 157.03 亩；化工区项目 2 个，面积 83.64 亩。

二、土地供应工作

2022 年，青山区实现供地 28 宗，总面积 1661 亩，成交金额 109 亿元。是全市唯一完成市级下达土地收入目标任务的城区（财政口径）。土地成交量是历年最高的一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土地储备工作	提升土地储备	2022 年完成储备地块共 16 个项目，总面积 958.60 亩，其中：旧城项目 10 个，总面积 313.34 亩；工业项目 2 个，总面积 404.59 亩；城中村项目 2 个，总面积 157.03 亩；化工区项目 2 个，面积 83.64 亩。
2	土地供应工作	提升土地供应	2022 年，青山区实现供地 28 宗，总面积 1661 亩，成交金额 109 亿元。是全市唯一完成市级下达土地收入目标任务的城区（财政口径）。土地成交量是历年最高的一年。

本部门办公室电话：8688518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住房保障支出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制度落实方面的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根据青财预【2022】139 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9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5.3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得分总分 98 分，分配情况：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 20 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专项全面完成年初目标得分 20 分；项目支出执行率得分 8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 8 分；土地计划执行率得分 7.4 分；供地完成率得分 5.2 分；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得分 8 分；实现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供地得分 8 分；土地收入增长得分 8 分；招商企业数量增长得分 8 分；实现土壤污染治理得

分 8 分。

（三）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举措

（1）土地储备工作

2022 年储备项目申报 28 个，面积 1244 亩。

2022 年完成储备地块共 16 个项目，总面积 958.60 亩，其中：旧城项目 10 个，总面积 313.34 亩；工业项目 2 个，总面积 404.59 亩；城中村项目 2 个，总面积 157.03 亩；化工区项目 2 个，面积 83.64 亩。

两河区域 L 地块、28 街坊、2 街坊-1、6 街坊、五粮仓库宿舍地块、两河区域 A 地块、红港二村、环保工业园（一期）、冶金大道以南（一期）、建设十路延长线铁路南、零星危房改造白玉山片、新沟桥片等 12 个项目已完成征收完毕确认。

（2）土地供应工作

2022 年储备土地供应计划申报项目 30 个，拟供应规模 2349 亩，出让收入 204.8 亿元。其中旧城项目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实施，共 9 宗，面积 671 亩，预计出让收入 176 亿元；工业项目由区开发区实施，共 6 宗，预计出让收入 4.6 亿元；城中村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共 6 宗，面积 428 亩，预计出让收入 12.9 亿元；化工区项目由化工区实施，共 9 宗，面积 686 亩，预计出让收入 11.3 亿元。

2022 年，青山区实现供地 28 宗，总面积 1661 亩，成交金额 109 亿元。是全市唯一完成市级下达土地收入目标任务的城区（财政口径）。土地成交量是历年最高的一年。

其中，全市共六批次集中供地项目中，我区供地面积 1007.93 亩，全市排名第一；土地出让收入 99.68 亿元，全市排名第四。（如全市共六批次集中供地项目中剔除市级平台实施项目只统计区级储备项

目：我区土地供应面积为 922.1 亩，全市排名第二，土地出让收入 77.44 亿元，全市排名第一）。

（3）旧城改造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旧城改造还建安置

区土储依托区“三旧”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统筹调度南干渠项目建设，拟安置到南干渠总计约 5106 户。27 街地块实现供地，已与楚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同时积极推进35 街、23 街、31 街还建房建设。今年已实现住宅交房 432 套，总建筑面积约 3.81 万 m²，结算房款 2.33 亿元，办理网签信息变更 259 套。非住宅办理交房 338 套，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 m²，结算房款 4.69 亿元。35 街选房工作已准备就绪，拟于 12 月开始选房，共约 1477 套，结算房款约 20 亿元。

2.项目规划咨询及编制规划

编制项目规划论证分析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完成 2022 年征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规划意见及附图的办理工作，保证项目能够及时启动征收工作。

完成或基本完成 2-6 街坊、22 街、28 街、两河 L 地块、才聚社区、27 街、一冶路桥、52/53 街、环科园一期、113 街、武东 A 地块、红钢城消防站等项目规划论证咨询和城市设计方案。

3.储备地块整理维护等工作

开展 53 街、28 街地块土地污染调查，冶金大道以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春笋地块环厂北路 35KV 沿孙泥线电迁改工程，实施零星危房改造项目红钢城中学低压供电改造工程。将红钢城

大街沿线约 19 处存量资产移交国资集团进行经营管理。办理好 113 街地块和钢城十一中道路及绿化用地移交事宜。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从源头上强化对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结合单位实际编制单位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
- 2.加大绩效管理宣传，进一步提高本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平和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2022 年度青山区土储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40.6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932.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73.16 万元	5173.16 万元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积极推进供地收储工作，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完成指标	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100%	8
		完成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99%	8
		数量指标	土地计划执行率		100%	92.1%	7.4
		数量指标	供地完成率		100%	64.7%	5.2
		质量指标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		规范	规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供地		实现	实现	10

		经济效益	土地收入增长	增长	增长	10
		经济效益	招商企业数量增长	增长	增长	10
		生态效益	实现土壤污染治理	实现	实现	10
总分	96.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的要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组织开展了对财政拨付的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将情况进行如下汇报：

一、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预〔2020〕1 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预〔2022〕165 号）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武汉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预〔2022〕166 号），2022 年我中心收到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932.5 万元，用于支持青山区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购买安置房源等项目。

（二）实施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实物供给，进一步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实施内容

为了改善青山区老旧小区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和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按照区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规划，对 23、31 街坊约 3842 户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实行货币和还建房安置相结合。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带动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解决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局办法的规定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设立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促进实施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主要结合项目相关文件、制度和实际情况等，

设立相关绩效指标体系。预算执行情况设立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设立棚户区改造开工率、工程质量达标率、补助资金使用及时率，效益指标设立改善棚户区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指标。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赋予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根据考评总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三个等级：总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70-89 分的为一般；70 分以下的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及评价指标要求，通过对 2022 年度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资金投向符合规定、使用有效，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评分，项目预算执行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总得分为 100 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32.5	4932.5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开工率		100%	100%	14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3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3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棚户区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4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3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新建>30年	是	13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